

訴願人 宋柏慶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2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本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(以下簡稱岩灣技能訓練所)申請提供「收容人監對監發受書信之法源依據」，經岩灣技能訓練所於 105 年 5 月 10 日以岩技所戒字第 10508000400 號書函(以下簡稱系爭書函)答復訴願人略以：1. 有關訴願人申請提供禁止通信之法源依據，依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，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，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。但有特別理由時，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。2.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後段，所稱特別理由，以有接見及通信必要而又無妨礙監獄紀律者為限。3. 關於收容人發受書信該所均依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辦理，法規於「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均可供民眾查詢。嗣訴願人以岩灣技能訓練所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所定期限為由，認該所有不作為情事，爰於 105 年 7 月 1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下列政府資訊，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應主動公開：一、條約、對外關係文書、法律、緊急命令、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、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。」、「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，

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：一、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。二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。」、「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，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
- 二、查訴願人申請提供「收容人監對監發受書信之法源依據」，岩灣技能訓練所業以系爭書函答復說明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等相關法規辦理，依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，告知訴願人查詢監獄行刑法等法規之查詢方式，且該系爭書函業於 105 年 5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逕以岩灣技能訓練所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所定期限為由，認該所有不作為情事，並無理由。另岩灣技能訓練所有無禁止收容人監對監通信，與本件申請政府資訊事件係屬二事，訴願人以該所有禁止收容人監對監通信為由，逕認該所有不作為情事，亦屬無據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紀俊臣
委員 周成渝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1 4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